

证券代码：873555

证券简称：荣繁重工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荣繁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拟向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.5%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除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.5%且超过 300 万元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仅需及时披露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88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中坝南路 18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卞童

实际控制人：卞童

注册资本：1994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纺织品的生产销售，棉花、纺织原辅材料、纺织器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目前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1

年 5 月 31 日与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拟借款不超过 200 万人民币，月息不超过 0.06%（包含 0.06%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支持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通荣繁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

南通荣繁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 日